

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印中心房屋 加固改造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印中心房屋加固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
中心文印中心房屋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印中心房屋加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中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文印中心房屋加固改造，不分包（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标准。质保期
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1179000 元）；

（五）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承包人
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的工程款；项目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承包方合同总额
80% 的工程款；经财政评审且复验后，支付承包方工程款至财政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

保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二)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7月24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鹤壁市山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名都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03MBOU05749Q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26753631921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83号

地址:市鹤山区鹤壁集乡后蜀村

邮政编码:458000

邮政编码:4580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2-32733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scqsgjl@163.com

电子信箱:473103418@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红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金穗
支行

账 号:5008174400018

账 号:16434401040004620